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206109166-12009240

## 2023 年度闵行区智能交通维护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 系 人：陆咏梅

联系方式：021-2406217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洪晓明

联系方式：33882619、15900577929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30206109166-1200924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度 智能交通 维护	4		15311993.00	2023 年度 闵行区智 能交通维 护, 详见 采购需 求。	15311993.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省厅或者技防办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3年度闵行区智能交通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时, 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有关规定的。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2-17 至 2023-02-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  
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  
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10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03-10 10: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

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b>1. 履约期限：12个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b></p> <p><b>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b></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供自然人身份证；</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li> <li>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li> <li>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p>

		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b>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b>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b>洪晓明 33882619、15900577929</b>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b>书面形式</b>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b>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b>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b>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b>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

		<p>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



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综合评分法

#### 2023 年度闵行区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综合能力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2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2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p>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0~21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7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7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7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7分，总分21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6-7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4-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中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 3-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p> <p>3、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4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4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p>

		<p>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基本满足，有不足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5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5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4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3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6 分；</p> <p>2、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4 分；</p> <p>3、无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6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4 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p> <p>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4分；</p> <p>2、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3分；</p> <p>3、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4、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内控制度</p>	<p>0~5</p>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4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p> <p>二、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自 2020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0.1.1 日及以后），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个合同 1 分，满分 4 分；</p>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10%）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math></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3 年度闵行区智能交通维护项目》需求

#### 一、投标人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省厅或者技防办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

(二)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 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 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 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 (6)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 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 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 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 信号灯机箱、控制机、灯具、杆件、各类电源、通信线缆、通信设备等备货情况；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 (1)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 (2) 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 二、项目需求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范围：本项目包含外场和内场 2 部分内容。

1、外场设施主要包括：

1)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 SCATS 系统（包括信号机箱、车检线圈、视频检测器、基础等）、交通诱导发布系统（包括情报板、控制箱、龙门架、基础等）、交通信息采集



系统（包括检测器、摄像机、基础等）、供配电系统（电源箱、电力电缆）和通信系统（通信光缆、光缆交接箱、光终端盒等）。

2) 闵行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系统（包括信号机箱、车检线圈、视频线圈、基础）、供配电系统（电源箱、电力电缆）。

3) 虹梅南路高架、嘉闵高架地面道路工程建设的 SCATS 系统（包括信号机箱、车检线圈、视频线圈、基础）、供配电系统（电源箱、电力电缆）等。

4) 部分零星道路工程建设的 SCATS 系统（包括信号机箱、车检线圈、基础等）及接入闵行 SCATS 区控所涉及的通信系统（包括通信光缆、光终端盒等）。

2、内场设施主要包括：

1) 闵行区已建道路交通信息化系统、SCATS 系统中心机房的维护。

2) 闵行区已建道路交通信息化系统、SCATS 系统软件的维护。

3)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平台的监控和技术服务工作。

4) 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

3、行人过街提示系统维护。（包括视频、音频设备、通讯线缆等以及其它相关软硬件设施）。

4、增设道路交通信号灯故障实时监测系统相关设备。

## （二）、项目总体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及系统完善服务。

2)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设备设施的应急抢修。

3)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窗口期结算：**自本项目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承接单位接替窗口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按照业主业务管理和应用的要求，由乙方派员在监控中心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定时、定量、定周期的维护保养工作。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例行巡检、常规保养、常规检查与测试、软件与数据维护等；并定期(每周/月)上报故障、事件处理报告和月度总结报告，以保障业务管理和对外服务的实时、连续、稳定。

运维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信息采集系统、通信传输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主要工程量如下。

(1)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服务内容：SCATS 系统所涉及的外场设备主要包括：SCATS 信号机（含基础）、各类信号灯组、各类信号灯杆、环形检测线圈、车辆检测地磁，线圈馈线、视频线圈、信号灯控制线等。纳入本次运行和维护范围的 SCATS 信号控制路口共计 397 个，路口及外场运维容如下：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建设的 SCATS 路口（97 个）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二期建设的 SCATS 路口（63 个）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三期建设的 SCATS 路口（26 个）

闵行区 2016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22 个）

闵行区 2017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36 个）

闵行区 2018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31 个）

闵行区 2019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21 个）

闵行区 2020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8 个）

虹梅南路高架地面路口（25 个）

嘉闵高架地面路口（15 个）

部分零星道路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清单（40 个）（外环以内路口仅负责通讯部分）

部分尚未联网单点机路口（13 个）

以及上述工程外场运维设备

内场设备服务内容：SCATS 信号控制系统在闵行区机房内设置了 3 个区控，主要设备是 2 台思科 4948 交换机和 3 台区控容错服务器。

（2）交通诱导和信息采集系统服务内容：

外场设备服务：交通诱导和信息采集系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 6 块路旁道路交通可变信息标志和 1 块全彩 LED 屏，以及 7 台摄像机、5 台车辆检测器，86 套 WIFI 数据采集设备及配套杆件、基础等设施。

内场设备服务内容：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的内场设备涉及闵行区交通管理信息平台的所有服务器（除了 3 台 SCATS 区控）和所有连接服务器的交换机。

（3）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端设备维护，主要为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平台中心机房内设备。

（4）通信传输系统服务：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外场设备接入闵行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平台所需的通信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传输交换设备和通信光缆、光缆交接箱、光终端盒等。

部分零星道路工程建设的 SCATS 信号控制设备接入闵行 SCATS 区控所涉及的通信系统，主要包括传输交换设备和通信光缆、光缆交接箱、光终端盒等。

（5）供电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电源箱、电源箱基础、电力电缆。

（6）信号配时优化服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业主单位日常管理需要，完成本招标范围内 397 个交叉口（包含但不限于）信号配时优化服务工作。

2) 按季度提交交叉口优化配时方案和分析报告。

3) 在服务期限内，遇有新增交叉口接入，或辖区内有重大交通组织调整等情况时，实时配合业主完成关联交叉口信号配时优化工作。

## 2、系统完善服务：

系统完善服务主要包含：中心软件升级优化、中心平台运维和业务其它配套服务 3 部分内容。

软件升级优化：软件升级优化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闵行区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平台”所包含的各类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

中心平台服务：中心平台服务主要指按照“闵行区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平台”岗位设置要求，选派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足量的工作人员常驻“闵行区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平台”值班，按规范要求上岗，以确保指挥中心信息发布等业务的正常运行。

其它配套服务:主要指因外部需求调整或其它工程接入等原因,需要对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但本工程道路交通信息化管理相关内容的服务。主要包括:实时对平台软件进行优化和升级改造;实时对交叉口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实时对区域交通组织进行合理优化;配合各类重大事件交保工作的开展;配合业主其它相关工作开展。

### 3、应急抢修服务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发设施故障或业务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设施修复、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本项目中应急抢修服务范围主要面向外场及中心硬件 2 部分,其中,外场部分涵盖本项目中所有外场子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等,如 SCATS 信号机、信号灯、摄像机、诱导屏、检测器、线圈、线缆和杆件等;内场部分涵盖本项目中所有布置在中心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等,如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紧急抢修(信号灯转向、信号灯黑灯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不影响信号灯正常辨识以及使用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 4、专项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内容需根据支队日常业务管理需求确定,暂定以下 4 项内容:

- (1) 补充违法行为抓拍类设备;
- (2) 整治箱体;
- (3) 规范取电以交叉口“飞线入地”;
- (4) 本项目范围内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指令性工作

### 5、行人过街提示系统维护

确保行人过街提示系统的立柱、视频、音频设备、通讯线缆、供电等以及其它相关软件、硬件设施正常运行。(见附件)

### 6、道路交通信号灯故障实时监测系统

在日常抢修运维过程中,逐步推进交通信号灯故障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增设相关设备,优化相关软件,通过对信号灯单元级的实时监测,实现信号灯黑灯、黄闪、灯色冲突、笔画缺失、转向、歪斜等常见故障的实时发现和推送,进一步提高发现故障、排除故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在日常抢修运维过程中,涉及更换灯具的,均应加装相关设备,实现上述功能,并确保信号灯正常运行。

### 7、其他

在本项目(含外场、内场)维护、抢修工作实施结束后,应当及时处置并清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同时恢复相关道路、场地等及其它相关设施,确保安全。

## 三：预算

(单位：元)

金额	分类	明细	金额
15311993	区财政维护抢修费 (35%) 5608208	维护抢修费用(区级 35%)	3565394
		维护抢修费用(江川街道)	2042814

	各街镇（65%） 9703785	其它各镇（莘庄工业区）	9703785
--	---------------------	-------------	---------

#### 四、旧料处置

定义：在信号灯及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养护、抢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件为旧料。

处置：由维保单位做好日常登记工作并处置，由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核实。

旧料残值费用结算：由投资监理单位对旧料残值进行评估，相关费用在总费用中予以核减。

#### 五、支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前两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质保金（无息）。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每季度考评每扣 5 分的，扣除当年度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累计计算）。

附件：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建设的 SCATS 路口（97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沪闵路	广通路	2316	50	春申路	宝城路	3390
2	沪闵路	水清路	2317	51	春申路*	都市路	3391
3	沪闵路	莘松路	2318	52	富都路	都市路	
4	莘建东路	沪闵路	3368	53	春申路	普洱路*	3392
5	春申路*	沪闵路	3367	54	春申路	天河路	
6	春申府邸	沪闵路		55	沁春路	莘西南路	3393
7	申北路	沪闵路	3366	56	沁春路	中春路	3394
8	银都路	沪闵路	3365	57	莘朱路	宝城路	3395
9	金都路	沪闵路	3364	58	莘朱路	都市路(1)	3396
10	申南路	沪闵路	3363	59	莘朱路	都市路(2)*	
11	贵都路	沪闵路	3362	60	莘朱路	梅陇西路	
12	光华路	沪闵路	3361	61	莘朱路	闵城路	3397
13	颛兴路	沪闵路	3360	62	名都路	宝城路	3398
14	颛盛路	沪闵路	3359	63	莘建东路	宝城路	3399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5	联农路	沪闵路	3358	64	莘建东路	莘朱路	3400
16	向阳路*	沪闵路		65	莘建路	莘东路	3401
17	瓶北路	沪闵路	3357	66	黎安路	水清路	3407
18	元江路	沪闵路	3356	67	秀文路	水清路	3406
19	鹤翔路	沪闵路	3355	68	疏影路	水清路	3405
20	北松路	沪闵路	3354	69	报春路	水清路	3404
21	新苗路	沪闵路	3353	70	庙泾路	水清路	3403
22	金阳路	沪闵路	3352	71	雅致路	水清路	3402
23	金塔路	沪闵路		72	北吴路	西环路	3411
24	剑川路	沪闵路	3351	73	闵松路*	西环路	
25	闵浦匝道	沪闵路	3350	74	南辅路	西环路	
26	东川路	沪闵路	3349	75	莘北路	西环路	3410
27	沪星路	七莘路	3385	76	莘沥路	西环路	3409
28	吴中路	七莘路	3384	77	莘谭路	西环路	3408
29	新龙路	七莘路	3383	78	莘北路	莘福路	3412
30	漕宝路	七莘路	3382	79	闵松路	莘福路	3413
31	青年路	七莘路	3381	80	莘松路	场东路*	2324
32	宝南路	七莘路	3380	81	莘松路	上海康城	
33	宝联路	七莘路	3379	82	莘松路	莘福路	2323
34	华茂路	七莘路	3378	83	莘松路	西环路	2322
35	中谊路	七莘路	3377	84	莘松路	莘西路	2321
36	华友路	七莘路	3376	85	莘松路	莘凌路	2320
37	宝铭路	七莘路	3375	86	莘松路	莘东路	2319
38	华中路*	七莘路		87	黎安路	中春路	3414
39	黎安路	七莘路	3374	88	申北路	中春路	3415
40	疏影路	七莘路	3373	89	银都路	中春路	3416
41	闵松路	七莘路	3372	90	金都路	沪金路	3417
42	莘北路	七莘路	3371	91	金都路	都市路	3418
43	庙泾路*	七莘路	3370	92	友情路*	都市路	3422
44	莘沥路	七莘路		93	名都路	都市路	
45	莘潭路	七莘路	3369	94	腾冲路	都市路	3421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46	顾戴路	水清路	3386	95	4388 弄	都市路	3420
47	顾戴路	中春路	3387	96	银都路	都市路	3419
48	顾戴路	友东路	3388	97	星站路	七莘路	3424
49	春申路	沪金路	3389				

###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二期建设的 SCATS 路口 (63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中春路	沪星路	3429	33	都市路	伟都路	3461
2	中春路	星站路	3430	34	都市路	元江路	3462
3	中春路	新龙路	3431	35	吴中路	吴宝路	3464
4	中春路	沪松路	3432	36	吴中路	航新路	3465
5	中春路	黎明路	3433	37	吴中路	航西路	3466
6	中春路	华茂路	3434	38	吴中路	S20	3467
7	中春路	中谊路	3435	39	沪松公路	七宝所	3468
8	中春路	华友路	3436	40	沪松公路	佳宝路	3469
9	中春路	华中路	3437	41	漕宝路	吴宝路	3470
10	中春路	申富路	3438	42	漕宝路	横沥路	3471
11	中春路	金都路	3439	43	漕宝路	星强路	3472
12	中春路	申南路	3440	44	新镇路	吴中路	3473
13	中春路	光中路	3441	45	新镇路	虹泉路	3474
14	中春路	光华路	3442	46	新镇路	新龙路	3475
15	中春路	颛兴路	3443	47	新镇路	漕宝路	3476
16	中春路	联农路	3444	48	新镇路	富强街	3477
17	中春路	中春路 1777 号	3445	49	新镇路	宝南路	3478
18	中春路	鑫都路	3446	50	新镇路	农南路	3479
19	中春路	元江路	3447	51	新镇路	中谊路	3480
20	中春路	元科路	3448	52	新镇路	荣谊路	3481
21	中春路	北松公路	3449	53	新镇路	宝铭路	3482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22	中春路	新春路	3450	54	金都路	春中路	3483
23	中春路	金阳路	3451	55	金都路	春光路	3484
24	中春路	银春路	3452	56	金都路	春东路	3485
25	中春路	剑川路	3453	57	剑川路	景东路	3486
26	都市路	梅州路	3454	58	金汇路	先锋街	3487
27	都市路	丰顺路	3455	59	华宁路	元电路	3488
28	都市路	贵都路	3456	60	华宁路	元和路	3488
29	都市路	沪光路	3457	61	沪闵路	闵城路	3489
30	都市路	都市支路	3458	62	沪闵路	灯辉路	3490
31	都市路	颛兴路	3459	63	沪闵路	金塔路	3494
32	都市路	向阳路	3460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三建设的 SCATS 路口 (26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	------	------	------



1	莲花路	上中西路	5324
2	莲花路	罗秀路	5325
3	莲花路	罗阳路	5326
4	莲花路	罗锦路	5327
5	莲花路	外环线	5328
6	莲花路	莘朱路	5329
7	莲花路	高兴路	5330
8	闵城路	名都路	5331
9	闵城路	凯城路	5332
10	闵城路	富都路	5333
11	都春路	天河路	5334
12	都春路	富都路	5335
13	宝城路	友情路	5336
14	珠城路	名都路	5337
15	珠城路	富都路	5338
16	珠城路	天河路	5339
17	珠城路	凯城路	5340
18	银都路	春中路	5341
19	银都路	春光路	5342
20	春申路	伟业路	5343
21	春申路	畹町路	5344
22	春申路	莲花路	5345
23	莲花路	兴梅路	5346
24	莲花路	银都路（商场门口）	5347
25	吴中路	银亭路	5349
26	吴中路	虹镇路	5350

**闵行区 2016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22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疏影路	中春路	3501	12	东川路	华宁路	3512
2	疏影路	东闸路	3502	13	东川路	紫藤园	3513
3	莘凌路	南辅路	3503	14	东川路	碧江路	3514
4	莘凌路	莘北路	3504	15	东川路	瑞丽路	3515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5	莘凌路	莘沥路	3505	16	东川路	丽都城	3516
6	莘凌路	莘潭路	3506	17	东川路	金平路	3517
7	莘东路	南辅路	3507	18	东川路	鹤庆苑	3518
8	莘东路	莘北路	3508	19	东川路	安宁路	3519
9	莘东路	莘沥路	3509	20	安宁路	鹤庆路	3520
10	莘东路	莘潭路	3510	21	安宁路	景谷路	3521
11	剑川路	尚义路	3511	22	安宁路	凤庆路	3522

闵行区 2017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36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华宁路	凤庆路	4356
2	华宁路	景谷路	4357
3	华宁路	江川路	4358
4	银都路	S4 下匝道（银都苑）	4359
5	莘庄立交转盘		4360
6	剑川路	S4	4361
7	剑川路	经一路	4362

8	光华路	昆阳路	4363
9	光华路	旗中大道	4364
10	光华路	华西路	4365
11	光华路	繁安路	4366
12	华宁路	金都路	4367
13	华宁路	光华路	4368
14	华宁路	颀兴路	4369
15	华宁路	思源电气	4370
16	华宁路	元江路	4371
17	华宁路	联青路	4372
18	华宁路	北松公路	4373
19	华宁路	陪昆东路	4374
20	华宁路	银秋路	4375
21	华宁路	银春路	4376
22	华宁路	银康路	4377
23	华宁路	银林路	4378
24	剑川路	碧溪路	4379
25	剑川路	天星路	4380
26	剑川路	昆阳路	4381
27	剑川路	绿春路	4382
28	剑川路	青山路	4383
29	剑川路	文井路	4384
30	剑川路	华宁路	4385
31	剑川路	碧江路	4386
32	剑川路	老中春路	4387
33	剑川路	安宁路	4388
34	剑川路	沧源路	4389
35	剑川路	宝秀路	4390
36	银都路	春东路	4391

闵行区 2018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 (31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剑川路	临沧路	4393
2	剑川路	经四路	4394
3	剑川路	经九路	4395
4	剑川路	莲花南路	4396
5	瑞丽路	凤庆路	4397
6	瑞丽路	景谷路	4398
7	瑞丽路	鹤庆路	4399

8	瑞丽路	宾川路	5300
9	江川路	碧江路	5301
10	江川路	瑞丽路	5302
11	江川路	上海汽轮机厂	5303
12	江川路	兰坪路	5304
13	沪闵路	江川路	5305
14	沪闵路	鹤庆路	5306
15	元江路	瓶安路	5307
16	元江路	都会路	5308
17	碧江路	凤庆路	5309
18	碧江路	景谷路	5310
19	碧江路	鹤庆路	5311
20	纪翟路	纪鹤路	5312
21	纪翟路	纪高路	5313
22	纪翟路	纪友路	5314
23	纪翟路	鸣嘉路	5315
24	纪翟路	朱建路	5316
25	纪翟路	雅乐路	5317
26	纪翟路	闵北路	5318
27	纪翟路	季乐路	5319
28	纪翟路	纪宏路	5320
29	东川路	永乐家电	5321
30	东川路	沧源路	5322
31	东川路	永平路	5323

闵行区 2019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21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龙吴路	金都路	6341
2	龙吴路	双柏路	6342
3	龙吴路	澄江路	6343
4	龙吴路	墨江路	6344
5	龙吴路	北大道	6345

6	龙吴路	元江路	6346
7	龙吴路	北吴路	6347
8	龙吴路	曲吴路	6348
9	龙吴路	放鹤路	6349
10	龙吴路	田都大酒店	6350
11	龙吴路	永德路	6351
12	龙吴路	剑川路	6352
13	龙吴路	广南路	6353
14	龙吴路	紫龙路	6354
15	龙吴路	紫凤路	6355
16	龙吴路	东川路	6356
17	金都路	都会路	6357
18	金都路	老沪闵路	6358
19	金都路	莲花路	6359
20	金都路	曙东路	6360
21	莲花路	张家里路	6361

闵行区 2020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8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莲花南路	绿莲路	6366
2	莲花南路	老沪闵路	6367
3	莲花南路	曙建路	6368
4	莲花南路	颛兴东路	6371
5	莲花南路	向阳路	6372

6	莲花南路	北吴路	6374
7	莲花南路	放鹤路	6375
8	莲花南路	园美路/双溪路	6376

虹梅南路高架地面路口（25 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虹梅南路	永德路	3495
2	虹梅南路	剑川路	3496
3	虹梅南路	华师大	3497
4	虹梅南路	紫龙路	3498
5	虹梅南路	塘泾路	5353
6	虹梅南路	放鹤路	5354
7	虹梅南路	曲吴路	5355
8	虹梅南路	北吴路	5356
9	虹梅南路	元江路	5357

10	虹梅南路	氯碱总厂门口	5358
11	虹梅南路	墨江路	5359
12	虹梅南路	向阳路	5360
13	虹梅南路	澄江路	5361
14	虹梅南路	双柏路	5362
15	虹梅南路	曹建路	5363
16	虹梅南路	金都路	5364
17	虹梅南路	联曹路	5365
18	虹梅南路	景联路	5366
19	虹梅南路	银都路	5367
20	虹梅南路	老沪闵路	5368
21	虹梅南路	兴梅路	5369
22	虹梅南路	春申路	5370
23	虹梅南路	锦梅路	5371
24	虹梅南路	朱梅路	5372
25	虹梅南路	莘朱路	5373

嘉闵高架地面路口（15个）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莘福路	南商务区	4304
2	莘福路	北商务区	4305
3	嘉闵高架	伴亭路	4306
4	嘉闵高架	顾戴路	4307
5	顾戴路	顾黎路	4308
6	联青路	花王路	4311
7	元江路	花王路	4312
8	元江路	嘉闵匝道	4313
9	颛兴路	嘉闵辅道	4314

10	金都路	嘉闵匝道	4315
11	金都路	春西路	4316
12	申富路	嘉闵辅道	4317
13	申富路	春西路	4318
14	银都路	申北一路	4319
15	银都路	嘉闵匝道	4320

部分零星道路工程建设的 SCATS 路口清单 (40 个)  
(外环以内路口负责通讯部分)

序号	路名 1	路名 2	路口编号
1	沪青平	机场新村小区	3341
2	沪青平	航东	3342
3	沪青平	空港六路	3343
4	沪青平	铁路	3344
5	沪青平	航新	3345
6	沪青平	吴宝	3346
7	G50	中春	3347
8	沪青平	华翔	3348
9	沪清平	申昆	10022
10	沪清平	七莘路	10026
11	元江路	航天院	3491
12	银都路	南郊别墅	3492
13	东兰路	万源路	4300
14	顾戴路	合川路	4301
15	中春路	陪昆路	4303
16	沪闵路	陪昆路	3494
17	顾戴路	七莘路	4309
18	黎康路	七莘路	4310

19	鑫都路	沪闵路	4333
20	东川路	汇江路	4392
21	中春路	黎康路	5348
22	莲花南路	规划四路(谭竹路)	5351
23	元江路	新源路	5352
24	沪闵路	浦江路	5374
25	银都路	景洪路	6334
26	景联路	景洪路	6335
27	联曹路	景洪路	6336
28	金都路	景洪路	6337
29	七莘路	富强街	6338
30	七莘路	G50	6339
31	华宁路	申富路	6340
32	吴中路	翠钰南路	6363
33	莲花南路	梅莲路	6364
34	莲花南路	双柏路	6369
35	莲花南路	沪光路	6370
36	莲花南路	元江路	6373
37	莲花南路	永德路	6377
38	莲花南路	东川路	6378
39	莲花南路	广场路	6379
40	莲花南路	紫星路	6380

部分尚未联网单点机路口（13个）

序号	交叉口	备注
1	都园路老沪闵路	
2	都园路春都路	
3	都园路沪光路	
4	都园路颛兴路	
5	都园路向阳路东	
6	都园路向阳路西	
7	都园路规划一路	
8	田园路贵都路	
9	田园路沪光路	



10	田园路颀兴路	
11	田园路向阳路	
12	田园路伟都路	
13	剑川路汇江路	

###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工程外场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机:8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70
2	信号机: 16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21
3	信号机: 16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32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2
4	HHT 手持终端		套	2
5	便携式维护终端		套	2
6	编写特征软件		项	93
7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直行指示信号灯	澳星	组	507
8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澳星	组	149
9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单个)指示信号灯	澳星	组	34
10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调头信号灯	澳星	组	1
11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直行信号灯	澳星	组	46
12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澳星	组	30
13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行人信号灯	澳星	组	467
14	行人信号灯杆	澳星	套	126
15	双叉信号灯杆	澳星	套	39
16	圆锥长臂信号灯杆	澳星	套	16

17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澳星	套	28
18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澳星	套	29
19	新型连体式信号灯杆(T型)	澳星	套	1
20	新型连体式信号灯杆(L型)	澳星	套	6
21	新型一体式行人信号灯杆(1组灯)	澳星	套	8
22	新型一体式行人信号灯杆(2组灯)	澳星	套	1
23	线圈	定制	对	470
24	3M接头		对	470
25	线圈馈线	RVVSP4×2×2.5	m	28980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二期工程外场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机: 8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1
2	信号机: 16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21
3	信号机: 24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19
4	信号机: 24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32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1
5	信号机: 32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16
6	信号机: 40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台	1
7	HHT 手持终端		套	2
8	便携式维护终端		套	2
9	编写特征软件		项	59
10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直行指示信号灯		组	468
11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组	159
12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直行指示信号灯		组	13
13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组	16
14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行人信号灯		组	504
15	信号灯控制线(RVV-4*1.5)		m	73900
16	3.6m 直杆		套	294
17	4.5m 直杆		套	38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8	八角臂立杆+3.5m 单挑臂		套	83
19	八角臂立杆+3.5m 双挑臂		套	62
20	八角臂立杆+6~9m 单挑臂		套	44
21	八角臂立杆+9~12m 单挑臂		套	38
22	八角臂立杆+12~16m 单挑臂		套	43
23	线圈		组	360
24	3M 接头		对	360
25	线圈馈线	RVVSP4×2×2.5	m	22200
26	地磁检测器		组	119
27	地磁检测转换接收器		套	13
28	固定标志标牌		块	6
29	地磁检测转换接收器		套	13
30	固定标志标牌		块	6
31	手井		个	729
32	车行道顶管（6根φ40/33 硅芯管）		m	4255
33	原三层交换机增加板卡及4对70km光模块		项	1

闵行区 2016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外场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机: 8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北京麦肯富顿	台	17
2	信号机: 16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北京麦肯富顿	台	5
3	电源防雷器	科佳	个	22
4	信号防雷器	中普	个	22
5	路口 license	北京麦肯富顿	套	22
6	特征软件编制	定制	套	22
7	Φ400 机动车(圆盘)信号灯	澳星	套	163
8	Φ400 机动车(左转)信号灯	澳星	套	26
9	Φ400 非机动车(圆盘)信号灯	澳星	套	4
10	Φ400 非机动车(左转)信号灯	澳星	套	2
11	300×300 行人信号灯	澳星	套	160
12	信号灯控制线	RVV-4*1.5	m	21090
13	行人信号灯杆	昂辉	套	43
14	6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71
15	7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4
16	8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17
17	9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2
18	10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2
19	11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1
20	12m 八角臂长臂杆	昂辉	套	2
21	2.7m 双挑圆立杆	昂辉	套	1
22	4.5m 圆盘信号灯杆	昂辉	套	2
23	检测线圈	2m×1.5m	套	123
24	3M 接头		套	123
25	线圈馈线	RVVSP 4×2×2.5	m	5680

闵行区 2017 年度交通信号系统更新工程外场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机：8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北京麦肯富顿	台	27
2	信号机：16 信号灯组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北京麦肯富顿	台	10
3	电源防雷器	尚普	个	37
4	信号防雷器	尚普	个	37
5	路口 license	北京麦肯富顿	套	37
6	特征软件编制	定制	套	37
7	Φ400 机动车(圆盘)信号灯	宝航	套	266
8	Φ400 机动车(左转)信号灯	宝航	套	50
9	Φ400 非机动车(圆盘)信号灯	宝航	套	48
10	Φ400 非机动车(左转)信号灯	宝航	套	16
11	300×300 行人信号灯	宝航	套	242
12	信号灯控制线	RVV-4*1.5	m	38785
13	行人信号灯杆	宝航	套	35
14	6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61
15	7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10
16	8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14
17	9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25
18	10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26
19	11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8
20	12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8
21	13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5
22	15m 八角臂长臂杆	宝航	套	1
23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套	127
24	车辆控制主机	海康威视	套	38
25	抱杆机箱	海康威视	套	122
26	网线	安普腾讯	m	190

部分零星区管道路工程外场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机：8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16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12
2	信号机：16 信号灯组合含控制器及 32 位 LDM 检测器卡	泰科	台	25
3	特征软件编制	定制	套	37
4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直行指示信号灯		组	182
5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组	62
6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直行指示信号灯		组	5
7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组	6
8	Φ400 内置式倒计时行人信号灯		组	196
9	信号灯控制线	RVV-4*1.5	m	28808
10	3.6m 直杆		套	115
11	4.5m 直杆		套	15
12	八角臂立杆+3.5m 单挑臂		套	32
13	八角臂立杆+3.5m 双挑臂		套	24
14	八角臂立杆+6~9m 单挑臂		套	17
15	八角臂立杆+9~12m 单挑臂		套	15
16	八角臂立杆+12~16m 单挑臂		套	17
17	线圈		组	162
18	3M 接头		对	162
19	线圈馈线 (RVVSP4×2×2.5)		m	8654
20	固定标志标牌		块	2

### 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图型可变信息标志	三思	块	1
2	图型+文字型可变信息标志	三思	块	5
3	图型+文字型可变信息标志	三思	块	1
4	全彩 LED 屏	三思	项	1
5	龙门架	定制	套	4
6	龙门架	定制	套	1
7	T 型立杆	定制	根	2
8	车辆检测器	电科	套	5
9	环形检测线圈	定制	个	40
10	IP 摄像机	博世	台	6
11	IP 摄像机		台	1
12	7m 摄像机安装立杆(Φ 159/6)	定制	套	6
13	7m 摄像机安装立杆(Φ 159/6)	定制	套	1
14	摄像机控制箱	定制	台	6
15	摄像机控制箱	定制	台	1
16	65 英寸触摸屏	天脉	项	1
17	WIFI 数据采集	任子行 SURF-M-W500D	台	86

### 中心机房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流媒体服务器 IBM 3850	IBM 3850	台	1
2	视频服务器 IBM 3850	IBM 3850	台	1
3	数据库服务器 1 IBM P550(采集网) (AIX 操作系统)	IBM P550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	数据库服务器 2 IBM P550(采集网) (AIX 操作系统)	IBM P550	台	1
5	病毒库更新及补丁监控服务器 IBM 3650	IBM3650	台	1
6	接口管理服务器 IBM 3650	IBM3650	台	1
7	交通信息发布服务器 IBM 3650	IBM3650	台	1
8	数据共享和交换应用服务器 IBM 3650	IBM3650	台	1
9	数据库服务器(公安网) IBM X3850 X6	IBM3650	台	1
10	应用服务器(公安网)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1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2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3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4	WIFI 服务器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5	WIFI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6	交通勤务服务器 1 (迪科) IBM3650	IBM3650	台	1
17	交通勤务服务器 2 (迪科) IBM3650	IBM3650	台	1
18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M4	IBM3650	台	1
19	基础数据库同步服务器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0	数据处理服务器 1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1	数据处理服务器 2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2	GIS 服务器 1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3	GIS 服务器 2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4	设施服务管理器 IBM 3850X5	IBM3850	台	1
25	算法服务器 IBM 3850	IBM3850	台	1
26	数据库服务器 IBM X3850 X6	IBM3850	台	1
27	WIFI 服务器 IBM x3850 X6	IBM3850	台	1
28	WIFI 数据库服务器 IBM x3850 X6	IBM3850	台	1
29	WIFI 服务器	IBM3850	台	1
30	闵行交通 APP 服务器 DELL 930	DELL 930	台	1
31	KVM 设备	KVM	台	1
32	Raritan KVM 设备	KVM	台	1
33	KVM	KVM	台	1
34	MOXAA NPort 5610	串口服务器	台	1
35	SAN 交换机 1 Dell Brocade300	存储	台	1
36	SAN 交换机 2 Dell Brocade301	存储	台	1
37	磁盘阵列 Dell EMC CX4-12	存储	台	1
38	磁带库 TS3500	存储	台	1
39	交通二期磁盘整列扩容 DELL SCV200	存储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0	千兆防火墙 3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台	1
41	千兆防火墙 1 天融信 NGFW3999-UF	防火墙	台	1
42	千兆防火墙 2 天融信 NGFW4000-UF	防火墙	台	1
43	千兆防火墙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台	1
44	千兆防火墙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台	1
45	负载均衡设备 A10 TH930	负载均衡	台	1
46	负载均衡设备 A10 TH931	负载均衡	台	1
47	光纤转换器集线器 英飞拓 N3910-18S1	光纤传输	台	1
48	光纤转换器集线器 英飞拓 N3910-18S1	光纤传输	台	1
49	光端机 1	光纤传输	台	1
50	光端机 1	光纤传输	台	1
51	V2DVI1X2B 复制盒+V2SEA-P 单模光纤发送盒	光纤传输	台	1
52	万兆交换机扩容: Cisco WS- X4448-GB-SFP 和 GLC-LH-SM 模块	光纤传输	台	1
53	交通二期情报板光转电, 锐捷 2706 交换机	光纤传输	台	1
54	交通二期 SCATS 环光转电思科 IE3000-8TC (2 台)	光纤传输	台	1
55	Cisco WS-C3750G-12S-S	交换机	台	1
56	Cisco WS-C3750G-12S-S	交换机	台	1
57	接入千兆交换机 1(Cisco 3560)	交换机	台	1
58	接入千兆交换机 2(Cisco 3560)	交换机	台	1
59	节点千兆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4507R-E	交换机	台	1
60	Cisco Catalyst 4948(SCATS 区控)	交换机	台	1
61	Cisco Catalyst 4948 (SCATS 区控)	交换机	台	1
62	三层路由交换机 Cisco C3560X-24T-S	交换机	台	1
63	交通连接外网交换机思科 3560	交换机	台	1
64	接入千兆交换机 Cisco C3560	交换机	台	1
65	主干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6509-E	交换机	台	1
66	容错服务器 stratus	容错服务器	台	1
67	前置通信服务器 IBM 3650	容错服务器	台	1
68	容错服务器 P2700	容错服务器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9	容错服务器 P2700	容错服务器	台	1
70	入侵检测(TopIDP 3000)	入侵检测	台	1
71	入侵检测仪 网神 SecIDS3600	入侵检测	台	1
72	视频处理器 VPRO-800	视频	台	1
73	千兆物理隔离网闸 3(天行网安 TG8809)	网闸	台	1
74	千兆物理隔离网闸 1(天行网安 TG8809)	网闸	台	1
75	千兆物理隔离网闸 2(天行网安 TG8809)	网闸	台	1
76	千兆网闸 网神 SecSIS 3600	网闸	台	1
77	千兆网闸 网神 SecSIS 3601	网闸	台	1
78	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T5500	套	13
79	工作站	Dell Precision T5500	套	4
80	MPEG-2 编码器 NetEncoder2302-P	视频	套	8
81	网络管理控制基础模块 IVG SERVER 3800	视频	套	1
82	权限管理模块 IVG-C40	视频	套	1
83	模拟矩阵控制模块 IVG-C40	视频	套	1
84	网络直播模块 IVG-C40	视频	套	1
85	Vmux3000Pro 模拟输出卡 博康	视频	块	1
86	8路数字录像机 ST-DVRC308HD	视频	套	1

###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一期工程通信系统运维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百兆交换机(SCATS)	IE3000-8TC	台	93
2	串口服务器	泰科	台	93
3	百兆交换机(诱导屏)	IE3000-8TC	台	12
4	百兆交换机(检测器)	IE3000-8TC	台	1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	千兆交换机	IE3000-8TC-E	台	9
6	各类通信光缆		米	237585
7	光缆交接箱（含基础）		套	9
8	光缆接续盒		套	35
9	光缆终端盒		套	115

### 闵行区道路交通信息化二期工程通信系统运维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SCATS 接入交换机	锐捷 2706	台	63
2	SCATS 千兆交换机	思科 IE3000-8TC-E	台	9
3	诱导屏交换机	锐捷 2706	台	2
4	WIFI 接入交换机	锐捷 2706	台	88
5	光缆交接箱（含基础）		套	8
6	接续盒		个	22
7	光缆终端盒		个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8	已建管道 2 大孔		km	56.97
9	开挖管道 (2 孔 $\Phi$ 102/4mm) 无缝钢管		m	1611
10	非开挖敷设管道 (2 孔 $\Phi$ 110/10 PE 管)		m	13870
11	人井 (1.5X0.9 X 1.2)		座	130
12	GYSTS-288B 光缆		m	250
13	96B 光缆		m	18550
14	48B 光缆		m	2300
15	24B 光缆		m	12530
16	12B 光缆		m	21510
17	8B 光缆		m	102980

### 部分零星工程通信系统运维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锐捷 2706	台	37
2	接续盒		个	13
3	光缆终端盒		个	37
4	已建管道 2 大孔		m	12850
5	开挖管道 (2 孔 $\Phi$ 102/4mm) 无缝钢管		m	860
6	非开挖敷设管道 (2 孔 $\Phi$ 110/10 PE 管)		m	990
7	人井 (1.5X0.9 X 1.2)		座	23
8	GYSTS-288B 光缆		m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9	48B 光缆		m	1500
10	24B 光缆		m	2530
11	12B 光缆		m	5510
12	8B 光缆		m	42980

### 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文企业版 ORACLE 10G	套	1
2	ARCGIS Server Enterprise Advanced V9.3	套	1
3	ARCGIS Engine	套	1
4	ARCGIS Info	套	1
5	开发工具软件	套	1
6	网络管理软件	套	1
7	存储和备份软件	套	1
8	消息中间件	套	1
9	SCATS 数据接入及应用预处理软件	项	1
10	SCATS 数据应用处理软件	项	1
11	业务系统数据接入及预处理软件	项	1
12	采集数据库管理软件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3	交通信息集成和管理应用软件	项	1
14	交通信息处理软件	项	1
15	交通信息发布软件	项	1
16	行程时间分析软件	项	1
17	面向快速路和高速公路交通信息处理算法及发布软件	项	1
18	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	项	1
19	流媒体控制和管理软件	项	1
20	流媒体客户端软件 (10license)	项	1
21	静态数据采集软件	项	1
22	动态数据采集软件	项	1
23	基础数据库同步管理软件	项	1
24	通信软件	项	1
25	数据分析软件	项	1
26	数据质量监测与处理软件	项	1
27	数据组织管理软件	项	1
28	数据融合处理软件	项	1
29	数据挖掘处理软件	项	1
30	决策支持应用软件	项	1
31	应用指挥管理软件	项	1
32	与上海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3	与高速公路网交通监控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4	与中心城快速路交通监控中心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5	与交警总队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6	与公安内网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7	与区应急联动集成服务平台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8	内部信息共享、提供、交换软件	项	1
39	信息发布管理预案编制	项	1
40	GIS 应用展示软件	项	1
41	统计报表应用软件	项	1
42	操作界面软件	项	1
43	基于公交车、危化品运输车的 GPS 数据处理软件	项	1
44	自助服务终端交通信息服务软件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45	全彩 LED 屏信息展示软件	项	1
46	车牌识别接入（软件）	项	1
47	NEGN 特征软件编程工具	套	1
48	整合建交委应用系统	项	1
49	接入市政行业特种车辆和出租车信息	项	1
50	区交通管理信息平台交互接口软件	项	1
51	区网格化管理平台交互接口软件	项	1
52	设施设备管理软件	项	1
53	设备养护管理软件	项	1
54	市政行业特种车辆和出租车信息分析软件	项	1
55	公交审批事务	项	1
56	道路施工审批事务	项	1
57	公建事务审批	项	1
58	交通信息 Web 服务应用软件	项	1
59	NEGN 特征软件编程工具	套	2

### 行人过街提示系统

序号	路口名称	立柱数量
1	沪闵公路/七莘路	8
2	沪闵公路/水清路	10
3	莲花南路/春申路	8
4	顾戴路/七莘路	8

5	合川路/环镇路	8
6	七莘路漕宝路	8
7	龙吴路剑川路	8
8	龙吴路永德路	4
9	龙吴路田都大酒店门口 (龙吴放鹤南侧 200 米)	4



##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季度）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1	设施与系统完好率	外场设施月实际完好率 $\geq$ 95%；	单项每低于标准 5%，扣 1 分，每季度中各低于 95%次数累计超过 5 次以上，不得分。
		通讯、供配电系统月实际完好率 $\geq$ 95%；	
		内场核心设备月实际完好率 $\geq$ 95%；	
2	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每月安排对 SCATS 系统、交通诱导发布系统、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中心机房等内外场设备进行不低于总数 5%的抽查检测；	对照《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的工作任务，未按计划任务完成维护或者未达到维护质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对紧急抢修、一般维护的响应时间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每发生一次扣 1 分。项月度发生次数超过 15 次及以上，不得分。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4	新改建交通设施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信号灯配时优化	每月形成路口、路段信号配时优化报告数量未达到 1 次（含）以上的；对于优化没有明显效果或者两会提案、市民来信来访与季度分析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6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应主动联络业主及时确认；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除了要承担造成后果外，考核时相应扣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生次数超过 5 次及以上，不得分。
		除紧急抢修外，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以符合相关标准并不发生次生事故为准；	
		组织实施维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7	安全巡视情况	组织对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除了要承担造成后果外，考核时相应扣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生次数超过 5 次及以上，不得分。
		做好每月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b>合计</b>			
支队负责人：			日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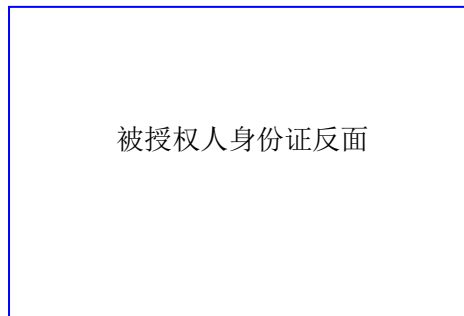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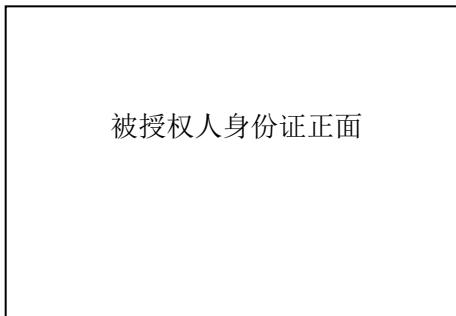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度闵行区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约定的窗口期结算 规则	金额(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b>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u>成品软件</u> 的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b>办公设备（A0202）</b>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b>车辆 (A0203)</b>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b>机械设备 (A0205)</b>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b>电气设备 (A0206)</b>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b>其他货物</b>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b>服务</b>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p>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p>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9	云计算服务		<p>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p>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p>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